

2024年12月12日省覽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本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

背景

2. 為迎接蛇年的來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會在全港各區舉行為期 21 天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是改善環境衛生的其中一項大型活動。

歲晚清潔大行動

3. 為配合歲晚大掃除的傳統及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為期 21 天的大行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a) 第一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日)

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及相關的衛生黑點等設施。屆時本署人員會徹底清潔該等設施。為配合這次清潔行動，防治蚊患及蟲鼠工作亦會同時進行。期間，本署亦會呼籲販商響應，清潔本身的攤檔。

(b) 第二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本區會分為 13 個地段，有關人員會在每個地段進行清潔行動，以及展開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針對的地點包括區內的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土地、路旁工地及相關的衛生黑點。

(c) 第三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本署人員會把第一期及第二期所包括的地點重複清潔，務求保持區內清潔。

行動細節

4. 在這次行動期間，本署會加強下列服務：

(a) 在區內的舊式唐樓及其他有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進行大規模的滅蚊行動，包括清除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

(b) 加強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c) 在區內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進行深化清潔工作；

(d) 加強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清理行動，包括清理後巷、路邊草地和草坪的垃圾；

(e) 加強區內相關衛生黑點的清潔及執法行動。

(f) 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處所的衛生情況，並加強執法行動；以及

(g) 加強執法行動，並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付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亂拋垃圾（包括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

----- 5. 本署就是次行動為屯門區訂定的目標載列於**附件**。

6. 此外，我們亦會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分區辦事處、地政總署、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房屋署，要求有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相應的清潔行動，以示支持。

宣傳及推廣活動 / 計劃

7. 為推廣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本署會：

- (a) 透過傳媒宣傳這次行動；
- (b) 透過本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在大廈張貼本區這次行動目標的告示；以及
- (c) 在區內當眼的地點懸掛宣傳橫幅。

區議員的參與

8. 為推廣是次行動及推動區內居民參與，本署誠意邀請屯門區議員參與由本署聯同房屋署於安定邨舉行的歲晚清潔宣傳活動¹，屆時將會向市民傳遞活動資訊及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以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同心協力保持環境衛生。此外，本署誠意邀請屯門區議員一起巡視上述各項清潔工作，從而評估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效。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會與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安排前往巡視。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¹ 本署稍後會經區議會秘書處通知議員有關屯門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宣傳活動的舉行日期及詳情。

歲晚清潔大行動的目標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承諾在歲晚清潔大行動舉行期間，定會竭盡所能，加強巡查區內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務求改善區內的衛生情況，保障市民健康。

- ◆ 巡查區內衛生黑點、唐樓、村屋及私人屋苑的公用部分；貨運及客運碼頭、學校、建築地盤、空置土地及非法開墾耕地，以加強潔淨及控蚊措施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 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措施，及放置 1784 個鼠餌[當中包括 160 個鼠餌於 18 個衛生黑點]在老鼠出沒的地方，致力滅鼠。
- ◆ 加強巡視區內的 3 個街市、3 個熟食中心及藍地小販市場，對攤檔骯髒不潔、有物品阻塞通道、未有把食物蓋好等違規情況，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鼓勵檔主清掃本身的攤檔，清除放在檔架頂的物品。
- ◆ 在區內 47 個公廁及 203 個垃圾收集站進行深化清潔工作，並按需要提供值勤員服務。
- ◆ 徹底清洗 55 條街道及 8 條小巷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當中包括 10 個衛生黑點有關的 8 條街道及 2 條小巷]，以及清理阻塞通道的物件。此外，又會調派流動潔淨隊清理有關黑點及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 ◆ 視察 64 幢大廈的公用部分，有需要時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清除垃圾通知書”，並會告知大廈住戶臨時廢物收集站的地點，以便居民適當棄置無用的大型家具及物品。
- ◆ 開放 9 個垃圾收集站，方便市民棄置無用的大型家具及物品。此外，亦會加強各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服務。
 - (1) 青海圍(37B 區)垃圾收集站;
 - (2) 井財街(4B 區)垃圾收集站;

- (3) 井財街(4C 區)垃圾收集站;
 - (4) 青楊街垃圾收集站;
 - (5) 建隆街垃圾收集站;
 - (6) 洪祥路垃圾收集站;
 - (7) 仁政街垃圾收集站;
 - (8) 達仁坊垃圾收集站;及
 - (9) 湖山路(44 區)垃圾收集站
- ◆ 加強執法行動，並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付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亂拋垃圾（包括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
 - ◆ 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處所的衛生情況，以及切勿在店鋪前擺放用以盛載食物殘渣的簍子。此外，又會對非法使用公眾地方的食物業經營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